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3
15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世界会议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请普遍批准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5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第 2005/64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公布一份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名单，再次发起宣传活动敦促有关国家尽快普遍批准《公约》，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方面努力的报告。

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提出这一请求，是采纳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独立知名专家小组的建议。独立知名专家小组在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促请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批准这项公约” (E/CN.4/2005/125 and Corr.1, 第 51 段)。

此外，专家们重申必须为全面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而争取政治支持，并同意发挥作用，呼吁在 2005 年之前全面批准《公约》。为此，专家们决定联名写信，向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政府发出呼吁(同上，第 13 段)。

截止 2006 年 1 月 30 日，有以下 24 个国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

以下 6 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安道尔(2002 年 8 月 5 日)、不丹(1973 年 3 月 26 日)、格林纳达(1981 年 12 月 17 日)、几内亚比绍(2000 年 9 月 12 日)、瑙鲁(2001 年 11 月 12 日)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2000 年 9 月 6 日)。

以下 18 个国家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安哥拉、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基里巴斯、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新加坡、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请求和独立知名专家小组的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决定致函上述国家的政府，并由定于 2005 年 12 月举行的独立知名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附签。

由于独立知名专家小组无法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和按原计划发出信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6 年 2 月 1 日向上述 24 个国家发出了书面照会，鼓励它们成为《公约》缔约国。此外，还在条约机构数据库公布了这些国家的名单，名单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下网站查阅：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tatusfrset>。

-- -- -- -- --